

证券代码：832703 证券简称：佳德联益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完成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勤信审字【2026】第 2180 号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勤信专字【2026】第 0972 号《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详细情况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1,767.5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5,427.16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达 6,612.70 万元。2026 年 1 月 7 日，佳德联益公司面临多起诉讼，其银行账户曾被执行司法保全。2026 年 3 月 25 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详见后文）。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相关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该事项未改变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基本判断。

2026 年 3 月 25 日，佳德联益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辽 0111 破申 1 号），法院裁定受理贵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该裁定认定，佳德联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并指定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为沈阳佳德

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佳德联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1.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2025 年度公司净亏损 1,767.5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5,427.16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达 6,612.70 万元，偿债能力与持续经营基础严重承压。

2. 诉讼与账户冻结事项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面临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保全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但未改变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判断。

3. 法院裁定破产重整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辽 0111 破申 1 号），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认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并指定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述事项共同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构成本次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心原因。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